

泉州江南东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
工矿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泉州江南东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泉州江南东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泉州江南东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
工矿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泉州江南东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泉州江南东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4年2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江南东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工矿配件生产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泉州江南东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树兜社区奇树路 8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配件、工矿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配件、工矿配件 45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配件、工矿配件 45 万件					
环评时间	2022 年 11 月		开工时间	2023 年 3 月 12 日		
调试时间	2023 年 12 月 11 日-2024 年 1 月 8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4 日 2024 年 1 月 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泉州市鲤城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博朗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泉州江南东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泉州江南东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p> <p>(4) 《泉州江南东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工矿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泉鲤环评〔2023〕表 5 号)；</p> <p>(5) 《泉州市鲤城生态环境局关于泉州江南东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工矿配件生产项目新增 VOCs 总量调剂的函》(鲤环排污权指标函〔2023〕4 号)；</p> <p>(6) 《泉州江南东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工矿配件生产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泉安嘉测〔2024〕010404 号)。</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本项目执行的验收标准如下：						
	表 1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排放标准					备注
	别	标准及文件名称	污染因子	指标类别	排放限值	单位	
	生活污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pH	表4三级标准	6-9	无量纲	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运送至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		500	mg/L	
			BOD ₅		3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NH ₃ -N	B等级标准	45	mg/L	
	废气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3-2018)	非甲烷总烃	表1中标准限值要求	60	mg/m ³	排放速率： 2.5kg/h (15m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表3中标准限值要求	8.0	mg/m ³	厂区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表4中标准限值要求	2.0	mg/m ³	厂界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	120	mg/m ³	1.75kg/h (15m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20	mg/m ³	5kg/h (15m排气筒)
			颗粒物		1.0	mg/m ³	厂界监控点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Leq (昼间)	3类标准	65	dB(A)	夜间不生产	
一般工业固废	贮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相关规定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规定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	泉鲤环评(2023)表5号：生活废水≤1080t/a、 鲤环排污权指标函(2023)4号：VOCs≤2.0604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泉州江南东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位于泉州市鲤城区树兜社区奇树路 81 号，于 1992 年 7 月首次办理环评手续，并通过泉州市鲤城区环保局审批(环评项目名称“泉州市江南东风汽车配件厂”)，编号为 1992-542。

2009 年 11 月 11 日进行了厂区扩建，并通过泉州市鲤城区环保局环评审批（环评项目名称“泉州江南东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评审批编号“泉鲤环审[2009]155 号”，2009 年通过鲤城区环保局验收，编号为泉鲤环站验[2009]89 号。

2017 年 7 月 19 日进行厂区改建，并通过泉州市鲤城区环保局环评审批（环评项目名称“泉州江南东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评审批编号“泉鲤环评审[2017]表 33 号”，2020 年 10 月通过自主竣工验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验收规模为年产汽车配件、工矿配件 30 万件。

由于市场对产品要求的变化，对于防锈的产品需求量增加，因此项目产品新增喷漆(水性漆)工序，并相应增加生产量，对厂区布局进行了局部调整，改扩建后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年产汽车配件、工矿配件 45 万件，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并于 2023 年 3 月 9 日通过泉州鲤城生态环境局审批(编号：泉鲤环评(2023)表 5 号)。

我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已完成全国排污许可证申报，许可证编号：913505021543104901001U。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汽车配件、工矿配件 45 万件规模的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公辅工程及配套的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本项目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31'40.575"、北纬 24°54'48.827"。项目北面紧邻泉州恒劲机械有限公司、泉州市盛德机械发展有限公司等企业，西面为泉州树兜包装有限公司及小型机加工企业(个体户)，东面紧邻福建田中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面为绿地、15m 处为南低干渠。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见附图 2。

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委托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泉州江南东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工矿配件生产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本公司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勘察、收集资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经审批后的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制定了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监测、调查分析结果及相关资料，编制本验收监测

报告表。

项目竣工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和环评对照情况见表 2.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1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和环评对照表

工程类别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组成及规模		变化情况
		环评及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本项目竣工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建筑面积约 10864 m ² ，设置热处理区、机加工区、打磨区、组装区、喷漆房、浸漆房等，作为生产车间使用	建筑面积约 10864 m ² ，设置热处理区、机加工区、打磨区、组装区、喷漆房、浸漆房等，作为生产车间使用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区西侧；共三层，建筑面积 1268 m ² ，作为办公场所使用	位于厂区西侧；共三层，建筑面积 1268 m ² ，作为办公场所使用	与环评一致
	宿舍楼	位于厂区西北侧；共六层，建筑面积 2883 m ² ，作为员工宿舍所使用	位于厂区西北侧；共六层，建筑面积 2883 m ² ，作为员工宿舍所使用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自来水公司提供	由自来水公司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电力公司提供	由电力公司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近期，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区域排污系统纳入晋江金鸡闸-鲟埔段；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水帘柜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调节+反应沉淀+压滤+生化+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抽运至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不随意排放；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水帘柜废水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运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抽运至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不随意排放。水帘柜废水定期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运处理
	废气	喷砂粉尘：袋式除尘器+15m 高 1#排气筒 DA001； 热处理废气：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高 2#排气筒 DA002； 浸漆、晾干废气：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高 3#排气筒 DA003； 喷漆、晾干废气：水帘柜+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 4#排气筒 DA004；	喷砂粉尘：袋式除尘器+15m 高 1#排气筒 DA001； 热处理废气：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高 2#排气筒 DA002； 浸漆、晾干废气：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高 3#排气筒 DA003； 喷漆、晾干废气：水帘柜+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 4#排气筒 DA004；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墙体隔音、合理布置、定期维护	墙体隔音、合理布置、定期维护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处置	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处置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增减量	备注
		环评要求	实际		
1				/	与环评一致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2.3，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内容。

表 2.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环评批复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生产 废水			
生活 污水			

主要能源及水资源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1) 生产用水

①冷却用水

项目淬火油通过自来水间接冷却，项目设置冷却塔4台，每台冷却塔水量为2t/d，冷却塔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需补充其蒸发损耗量根据验收期间现场水表数据统计分析，补充水量约为480t/a（1.6t/d）。

②水帘柜用水

项目生产车间共配备2个水帘喷漆柜，水帘柜循环用水槽有效总容积约为2t；为保证水质满足废气处理效果，项目水帘柜循环用水需定期处理，处理周期为1季度/次，则项目水帘柜废水产生量为8t/a。废水定期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运处理；水帘柜用水每天使用过程有损耗，根据验收期间现场水表数据统计分析，补充水量为30t/a。

(2) 生活用水

项目现有职工人数 60 人（其中 15 人住厂），年工作时间 300 天，根据验收期间现场水表数据统计分析，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350t/a（4.5t/d），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80t/a（3.6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抽运至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承诺见附件）。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验收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与环评报告表设计流程及产物环节一致。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将购进的钢材进行锯、冲、车、铣、钻等机加工后，进行淬火、回火热处理，回火后通过喷砂(钢砂)去除表面铁锈，然后焊接、磨床进一步加工，再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浸漆或喷漆加工，晾干后检验合格即为成品。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抽运至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不随意排放。废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于何种工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废水	职工生活用水	pH、CODCr、BOD5、氨氮、SS	不排放	/	三级化粪池	委托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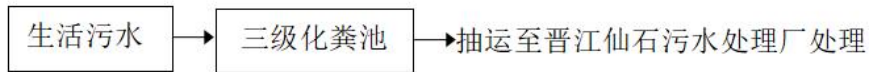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项目主要为热处理产生的废气，喷砂产生的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喷漆、浸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3.2。

表 3.2 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于何种工序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喷砂粉尘	喷砂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袋式除尘器	大气环境
热处理废气	热处理（淬火）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环境
浸漆、晾干废气	浸漆、晾干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环境
喷漆、晾干废气	喷漆、晾干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环境
焊接烟尘	焊接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大气环境

图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厂界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自然衰减后向厂界外排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情况见表 3.3。

噪声→厂房隔音→厂界▲→噪声排放

注：▲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运行方式	噪声源强 dB(A)	采取措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4、固体废物

项目主要固废有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机油、含机油的金属屑、废切削液、含切削液的金属屑、原料空桶、废活性炭、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漆渣、水帘柜废水和职工生活垃圾。固体废物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物名称	属性	调试期间的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处理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不合格产品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漆渣	危险废物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破损、变形的油性漆空桶				
水帘柜废水				
废机油				
含机油的金属屑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切削液				
含切削液的金属屑				
破损、变形的机油空桶、切削液空桶、淬火油空桶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原料空桶	/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

喷砂粉尘处理设施 (袋式除尘器)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装置)

浸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装置)	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废水

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二级标准后,通过区域排污系统纳入晋江金鸡闸-鲟埔段;远期,待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完成,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NH₃-N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根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信息,项目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烟尘除尘器措施处理后排放;喷砂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1#排气筒DA001排放;焊接、喷砂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

热处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2#排气筒DA002排放;热处理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

浸漆、晾干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3#排气筒DA003排放;喷漆、晾干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4#排气筒DA004排放。浸漆、喷漆、晾干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的表A.1中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非甲烷总烃浓度值 $\leq 30\text{mg}/\text{m}^3$)。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位于较密闭生产车间内,车间隔声效果良好,根据现状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排放昼、夜间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项目周边均为工业区其他厂房,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对周围环境产

生影响不大。

(4)固废

项目边角料、不合格产品、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漆渣、破损、变形的水性漆空桶、污泥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废机油收集后全部作为淬火油回用，含机油的金属屑、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含切削液的金属屑、破损、变形的机油空桶、切削液空桶、淬火油空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理；原料空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泉州江南东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深圳市博朗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泉州江南东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工矿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树兜社区奇树路 81 号。本项目建设规模为：租赁厂房建筑面积约 15015 m²，年产汽车配件、工矿配件 45 万件。具体建设内容、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以环评报告表核定为准。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你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切实做好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出发，同意泉州江南东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工矿配件生产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二、项目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项目应配套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水帘柜用水集中收集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调节+反应沉淀+压滤+生化+沉淀”预处理后回用；项目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及自建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二级标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入南低渠。远期，待项目所在地的市政管网覆盖后，项目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B 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年污水排放总量控制在：废水≤1080 吨。

2、项目应配套废气处理设施。①喷漆工序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项目喷漆和晾干废气一起经“水帘柜+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外排废气(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执行 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标准》表 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外排废气(颗粒物)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②项目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集中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外排废气(颗粒物)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③热处理工序产生的热处理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外排废气(非甲烷总经)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④浸漆工序在密闭的浸漆房内进行，浸漆工序产生的浸漆废气及晾干废气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外排废气(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经、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执行 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⑤焊接车间产生的焊接废气无组织排放，部分未被收集的喷漆及晾干废气、喷砂废气、热处理废气、浸漆及晾干废气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经、乙酸乙酯)执行 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3、表 4 标准限值及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控制要求，外排废气(颗粒物)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项目厂区应合理布局，对切床、空压机、喷砂机、油压机、镗床、铣床、卷链机等主要噪声源应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震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

4、项目应按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置危废暂存场所，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机油的金属屑、废切削液、破损、变形的原料空桶等危险废物应集中收集后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转运处置；原料空桶应集中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及时妥善处置；生产固废集中收集由相关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改建后 VOCs 排放总量为 2.0604t/a，项目改建前 VOCs 的排放量为 1.88 t/a，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0.1804 t/a，实行 1.2 倍消减替代，即 0.2165t/a。项目应在取得 VOCs 排放量减量削减替代来源后，方可投入生产，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四、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

五、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各项污染治理工作，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并依法向

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

六、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七、本批复仅是项目建设的环保要求，项目必须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表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意见落实情况表

项目	批复文件要求的环保措施	验收实际落实情况	变化情况
废水	项目应配套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水帘柜用水集中收集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调节+反应沉淀+压滤+生化+沉淀”预处理后回用；项目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及自建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二级标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入南低渠。远期，待项目所在地的市政管网覆盖后，项目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 ₃ -N 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B 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年污水排放总量控制在：废水≤1080 吨。	目前，由于“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调节+反应沉淀+压滤+生化+沉淀）”尚未建设，因此，经我单位讨论，拟按照危险废物相关管理要求对水帘柜废水进行管理。水帘柜废水收集后，临时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并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转运、处置；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抽运至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不随意排放；远期，待项目所在地的市政管网覆盖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	项目水帘柜废水集中收集定期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运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抽运至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不随意排放。
废气	项目应配套废气处理设施。①喷漆工序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项目喷漆和晾干废气一起经“水帘柜+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外排废气(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经、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执行 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外排废气(颗粒物)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②项目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集中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外排废气(颗粒物)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③热处理工序产生的热处理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外排废气(非甲烷总经)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④浸漆工序在密闭的浸漆房内进行，浸漆工序产生的浸漆废气及晾干废气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外排废气(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经、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执行 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	①喷漆工序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项目喷漆和晾干废气一起经“水帘柜+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②项目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集中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③热处理工序产生的热处理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④浸漆工序在密闭的浸漆房内进行，浸漆工序产生的浸漆废气及晾干废气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⑤焊接车间产生的焊接废气无组织排放，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物排放标准》表1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⑤焊接车间产生的焊接废气无组织排放，部分未被收集的喷漆及晾干废气、喷砂废气、热处理废气、浸漆及晾干废气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执行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3、表4标准限值及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控制要求，外排废气(颗粒物)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项目厂区应合理布局，对切床、空压机、喷砂机、油压机、镗床、铣床、卷链机等主要噪声源应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震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即昼间≤65dB，夜间≤55dB	项目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震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即昼间≤65dB，夜间≤55dB。	/
固废	项目应按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置危废暂存场所，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机油的金属屑、废切削液、破损、变形的原料空桶等危险废物应集中收集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转运处置；原料空桶应集中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及时妥善处置；生产固废集中收集由相关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项目边角料、不合格产品、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废机油收集后全部作为淬火油回用；漆渣、破损、变形的油性漆空桶、水帘柜废水、含机油的金属屑、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含切削液的金属屑、破损、变形的机油空桶、切削液空桶、淬火油空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运处置；原料空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其他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改建后VOCs排放总量为2.0604t/a，项目改建前VOCs的排放量为1.88t/a，新增VOCs排放量为0.1804t/a，实行1.2倍消减替代，即0.2165t/a。项目应在取得VOCs排放量减量替代来源后，方可投入生产，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本项目工作时间2400小时/年，按最高速率计算（热处理废气（非甲烷总烃）：0.0891kg/h；浸漆、晾干废气（非甲烷总烃）：0.361kg/h；喷漆、晾干废气（非甲烷总烃）：0.195kg/h），则本项目VOCs排放量1.54824t/a < 2.0604t/a，符合《泉州江南东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工矿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泉鲤环评〔2023〕表5号）内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	项目已完成了项目排污许可证申报，许可证编号：913505021543104901001U	/

表五

表六

表七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抽运至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不随意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污染物最高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 pH: 6.9~7.2(无量纲), SS: 258mg/L、379mg/L, COD_{Cr}: 456mg/L、484mg/L, BOD₅: 197mg/L、209mg/L, 氨氮: 36.1mg/L、42.7mg/L;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即: pH6~9、SS≤400mg/L、COD_{Cr}≤500mg/L、BOD₅≤300mg/L、氨氮≤45mg/L。

(2) 废气:

①喷砂粉尘

项目喷砂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喷砂粉尘处理设施两天对废气污染物颗粒物处理效率分别为 76.8%、77.6%。

验收监测期间,喷砂粉尘污染物最高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颗粒物: 26.9mg/m³、29.4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两天分别为颗粒物: 0.0751kg/h、0.0782kg/h;颗粒物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的规定,即:颗粒物≤120mg/m³(1.8kg/h),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该废气处理设施可行。

②热处理废气

热处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根据监测结果,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两天对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分别为 41.0%、42.4%。

验收监测期间,热处理废气污染物最高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6.56mg/m³、7.55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两天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0.0781kg/h、0.0891kg/h;非甲烷总烃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的规定,即:非甲烷总烃≤120mg/m³(5kg/h),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该废气处理设施可行。

③浸漆、晾干废气

浸漆、晾干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浸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两天对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分别为

49.0%、44.2%。

验收监测期间，浸漆、晾干废气污染物最高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非甲烷总烃：33.4mg/m³、29.0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两天分别为非甲烷总烃：0.361kg/h、0.306kg/h；非甲烷总烃达《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60mg/m³（2.5kg/h），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该废气处理设施可行。

④喷漆、晾干废气

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与晾干废气一起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废气处理设施两天对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分别为55.0%、59.3%。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最高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颗粒物：<20mg/m³、<20mg/m³，非甲烷总烃：57.1mg/m³、53.0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两天分别为非甲烷总烃：0.191kg/h、0.195kg/h；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60mg/m³（2.5kg/h），颗粒物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的规定，即：颗粒物≤120mg/m³（1.8kg/h），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该废气处理设施可行。

⑤厂界无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监控点处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0.455mg/m³、0.477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即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厂界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0.77mg/m³、0.75mg/m³，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4中排放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2.0mg/m³。

⑥厂区内无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0.79mg/m³、0.83mg/m³，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规定，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8.0mg/m³。

(3) 本项目工作时间2400小时/年，按最高速率计算（热处理废气（非甲烷总烃）：0.0891kg/h；浸漆、晾干废气（非甲烷总烃）：0.361kg/h；喷漆、晾干废气（非甲烷总

烃)：0.195kg/h)，则本项目 VOCs 排放量 $1.54824\text{t/a} < 2.0604\text{t/a}$ ，符合《泉州江南东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工矿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泉鲤环评〔2023〕表 5 号）内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4)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限值的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夜间噪声不予监测。

(5) 固体废物：

项目边角料、不合格产品、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废机油收集后全部作为淬火油回用；漆渣、破损、变形的油性漆空桶、水帘柜废水、含机油的金属屑、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含切削液的金属屑、破损、变形的机油空桶、切削液空桶、淬火油空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运处置；原料空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建设及生产过程中基本上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并落实了各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各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批复执行的国家规定排放标准。项目配套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为合格，工业固废妥善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环境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环评批复
- 2：检测报告
- 3：总量调剂函
- 4：承诺书
- 5：情况说明

6: 危废合同